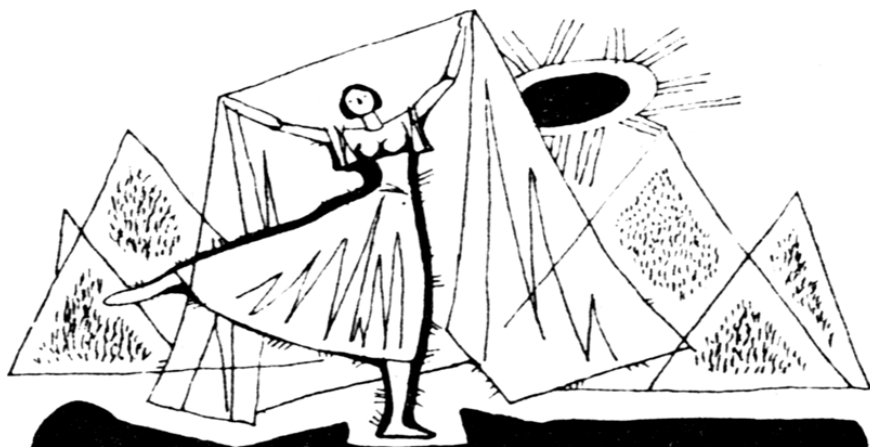


民俗摄影

张东主编



目 录

民俗摄影的形成及其发展前景	1
民俗摄影的形成	1
民俗摄影的特性	21
民俗摄影的价值	25
民俗摄影的发展前景	27
民俗摄影的基本要求	30
摄影构图的基本要领	40
几种民俗题材的拍摄技法	69
摄影抓拍技法	105
摄影作品命题与说明文写作	137
照片装裱	147

民俗摄影的形成及其发展前景

民俗摄影的形成

1、民俗摄影的内涵

民俗摄影，简言之就是以民俗事象为题材的摄影。在我国，民俗摄影是摄影艺术与民俗学相结合而产生的一个新型摄影门类。它以拍摄纪录，搜集整理和抢救中华民族的民俗文化遗产为自己的历史使命。

要真正认识民俗摄影，必须分别对民俗学和摄影有一定了解。关于摄影，是人所共知的，且《民俗摄影基础》(上册)已有介绍，这里无需赘言。而对民俗学则需要稍费笔墨进行探讨。

民俗学简介：

民俗学作为一门科，大致起源于欧州。英国考古学家汤姆斯于公元 1846 年时，将撒克逊语的“FOLK”（民众）和“LORE”（知识）合而为一创造“FOLKLORE”（“民俗知识”或“民众学问”这个新名词；1878 年，英国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民俗学组织——英国民俗学会，并创办了第一本民俗学杂志《民俗学刊》（《FOLKLORE RECORD》），“FOLK-LORE”一词慢慢为国际上所承认和使用；并由开始时的“民众知识”或“民众学问”，逐渐成为既指民俗事象，也指研究民俗事象的科学了，国际上主张民俗学运动发端于十九世纪的英国，至今民俗学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

我国民俗学运动,当以北京大学“五四运动”前夕,1918年2月开始的征集歌谣活动为其发端。1927年后,民俗学又在我国南方崛起,以广州中山大学为中心,办起了《民俗》周刊,较系统地把西方民俗学理论介绍到中国。三十年代后,我国民俗学逐渐与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密切联系起来,较为突出的是杭州的民俗学研究活动。三十年代中期,北方以北大学者为中心,在民俗学研究方面再次活跃。四十年代以后,在解放区的革命文艺工作中,民歌和民间艺术被广泛重视,并得到搜集和研究。

但是,从整体上说,在这二十多年中,尤其四十年代以前,民俗学调查搜集的虽然是中国的民俗,但研究的理论与方法,基本上却是西方的。直到今天,我们还没有来得及着力建立中国自己的民俗学体系。这不能不是一个很大的缺陷。

民俗学与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均有较密切的关系。但它发展到现在能从人类学与民族学中独立出来的事实,就足以说明它具有不同于它们的研究对象。

人类学研究的重点是人类的史前时代与不开化民族,探求的是人类和文化的根源。而民俗学的研究却既不局限于史前时代和不开化民族,也不是只研究人类初期的一般文化现象。它研究的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包括史前时代,有史时代以至现代的各历史时期的民族民俗的传承文化现象。

民族学的研究范围要比民俗学广阔得多。民族学可包括氏族、部落、部族、资本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五个模式或五个发展阶段。民俗学的着眼点则放在研究各族人民的风俗习惯为主的传承文化现象的性质、状况、

特点，揭示它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社会作用。这些传承文化现象，对整个民族来说，只是它的一个方面。

社会学与民俗学也存在交叉关系。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结构、功能以及发生、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其研究领域比民族学更为广阔。社会学对社会组织、社会结构和社会功能、社会变迁的研究，为研究民俗事象产生的社会原因及其社会性提供了条件。但社会学的范围只限于文明社会的结构，它研究的重点不是文化遗产，而是社会各部间的关系。但它所研究范围内的“物质生活”与“社会生活”与民俗学的联系是较重要的。

民俗的概念及范围

民俗，概括起来讲就是民间风俗。它是人类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人们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普通现象，是一种相沿成习的东西。

我国各民族的民俗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 - 物质民俗 主要包括居住、服饰、饮食、生产(农、林、牧、副、渔)、交通(运输、通讯)、交易等方面的民俗；

- - 社会民俗 主要包括家族、亲族、村落，各种社会职业集团，人生诸仪式(诞生、成年、婚姻、丧葬)，岁时民俗等等；

- - 口承语言民俗 主要包括神话、传说、故事、歌谣、叙事诗、谚语、谜语，民间艺术、竞技等民俗；

- - 精神民俗 主要包括巫术、宗教、信仰、禁忌、道德、礼仪、游艺等民俗。

民俗的内容就是民俗摄影需要反映拍摄的内容，因此，有必要对人们经常遇到的民俗类别稍加展开做一介绍。

信仰民俗具有信仰观念且有崇拜的心理。它分为原始信仰和后世信仰。原始信仰主要是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后世信仰主要有佛教、道教、城隍土地神、门神、灶神、喜神、龙王、马王、药王、关帝、鲁班、海神、窑神及后来传入的天主教等。

信仰民俗属于心理民俗，是以信仰为核心的反映在心理上的习俗。在崇拜中，出于敬仰，希求庇佑的占大多数，人们信仰它们，除了恐惧它们发怒会带来灾厄之外，更多的是希望通过崇拜，获得庇佑和帮助，得到美好的结果，或使已经得到的结果，不再被破坏。

服饰民俗有实用价值，多为生活必需，但也有观赏、美化生活的作用。

服饰民俗与人生仪礼密切而有关，婚、冠、寿、丧除本身的仪礼风俗外，大多在服饰上有所表现。因此，观服可以知俗。衣服样式的变化，最能表现出时代的风尚。即时代之简朴、奢靡、保守、开放及物质追求心理倾向，无不见于服饰。服饰民俗有历史的变革，也有民族间的影响与融合。服装样式变化最为频繁，变化均以遮体护身为基本原则。在其发展改革与变化中，遮体护身的要紧处很少变化，而多在领、襟、扣、兜、肩、袖、裤脚，及长短肥瘦上变化。这就基本上保证了它的适用性。服装装饰以物质，经济条件为基础，也服从于个性与喜好。对质料、色彩、样式的选择，在同一生活水平的人群中也各有不同，唯有官服、军服有统一的样式和规定。

在服饰民俗中，除日常服饰外，还有特殊的服饰，即婚服与丧服。婚服为结婚的新人在喜庆佳期所穿的服装（主要是新娘服装），它服从于婚俗的要求，具有更广

阔的民俗意义。丧服，一是服丧送葬人的服装；一是死者的寿衣。前者为孝服，后者为寿服。孝服的近亲、远亲及一般邻舍朋友之分，有重孝和轻孝之分：有帽衫俱全的全孝服，有有帽无衫的半孝服。孝帽，姑娘与媳妇也有不同，孝带的长短、挂左还是挂右，也有讲究。白布包鞋，有全包的，有后跟有一段红的，有只包鞋尖一段的。丧服中的五服，以亲族关系的近疏而定。寿服也有男女长幼之分，北方无论死者死于暑夏还是严冬，寿服都是棉衣，以便使死者能在阴司过冬。一般在人生的两重要时刻里，都要里外换新，一是结婚，一是临终。穷者也要设法做到这一点。

饮食民俗包括饮和食两个方面的习惯，中国饮食的特点向来有主食、副食之分，而且与岁时节日结合非常密切。

饮食的民族性表现在各个民族不同的生活习惯上。我国北方，包括西北、东北等地，一些民族由于狩猎发达，畜牧经济比重较大，且居住于寒带，往往以肉食为主，或肉食的比重较大。如西北地区的藏族牧民，以牛、羊肉的奶类制品为主要食物。除宰杀活畜、烤煮鲜肉外，还制成干肉，供一年食用。奶制品有酥油、酸奶、奶渣、奶酪等。藏族农民则以青稞小麦为主粮，还有玉米、豌豆等。日常食物是炒熟的青稞麦加上豌豆粉做成的“糌粑”，并加酥油茶一起食用。蒙族牧民也以牛羊肉为主食，并有炒米奶茶等。鄂伦春、达斡尔等族，主要食用猎物、野兽和鱼类。他们食用熊、野猪、鹿、狍等，且出售兽类的皮张，如鹿皮、猢狲皮、水獭皮、狐狸皮、灰鼠皮以及鹿角、鹿茸、鹿筋、鹿鞭等为经济来源。赫哲族则主要以鱼和兽肉为主食，有烤鱼干、鱼条子、鱼

片条干等。广西苗族则以稻米为主食，最高级的是糯米。他们喜欢吃酸鱼、酸肉。重要节日，有外边的客人时，均食用糯米饭，以酸鱼、酸肉为佳肴。姑娘们赶会，赶节日歌圩，常煮糯米饭，用荷叶包好装在竹盒里，带给要好的小伙子（小伙子赶会不备午饭）。壮族主食有大米、玉米、木薯、红薯等，过年过节则吃糍粑、粽子和米粉，米粉是米加工而成，形似北方的面条，但所浇卤汤与北方面条有区别，别有风味。南方汉族以大米为主食，杂以玉米、红薯等等，比较讲究菜的烹调。川菜、苏菜、扬菜都很有特色。北方汉族则以面食为主，白面、荞面、玉米面等，以面条、烙饼、饺子等为喜爱的食物。内蒙地区喜吃莜面，用炒、烫、蒸等三熟的作法，做猫耳朵等，浇卤食用。此外，新疆的烤馕、抓饭、手扒肉、烤羊肉串等也都十分有名，颇具特色。

岁时节日饮食最为丰富多彩，从年夜饭开始，直到次年年底，每遇岁时节日，必有特殊之食品，如春饼、元宵、粽子、月饼、雄黄酒、腊八粥等几乎成为全国通行的食品。再有寒食节的冷食，二月二吃猪头，尝新节之吃新谷，在除夕晚上多吃鱼等也是。在结婚嘉庆中还有子孙饽饽、交杯酒、喜面等。寿宴上有寿桃、寿面、寿糕等。

在这些饮食习俗中，属于日常生活的，在饮食次数与时间安排上，也根据人们作息活动的情况，形成惯例，如一日三餐，为全国通例，北方冬季农闲有两餐的通例，南方扬州等地三餐为两餐一干，丰年也如此，亦是通例。过去的消费城市多有夜宵之举。

围绕饮食发展了烹调工艺。土灶、陶灶、煤炉、煤气灶、炒锅、蒸锅和烤炉蒸茼、饼甑、刀、砧、勺、瓢……

各式炊具亦因饮食之不同而有变化。在饮食民俗里，还伴以各种饮食方法上的习惯。如用箸、刀叉、或勺羹以至手扒、手抓等。有的习惯于吃碎肉，有的习惯吃整肉，西北有手抓饭，上海的糍饭（糯米饭中裹油条）也全用手攥。

居住民俗是人们物质生活方面的习俗。人类的居住形式是人类物质文化的反映。从原始时代的穴居野卧，到今天的高楼大厦，无不反映出民族文化发展进程，也无不有民俗习惯之表现。我国古代窖空式的房舍（如半地穴式，坑穴上有屋柱、屋顶）对更原始的利用开然山洞之穴居来说是一大进步，它既是人工结构房屋的开始，也是人类物质文明进程的开始。经过世代人民的创造，不仅有了正规的房屋，而且还有各种宫殿斋堂、楼轩馆厦，以及亭阁榭廊等。而这些与建筑民俗又有着密切的联系。

我国各族人民居信习惯各有不同，有的民族长期没有定居。如过去蒙古族牧民就长期游动在广阔的大草原上，他们居住的蒙古毡包，以木杆为骨架，罩以羊毛毡顶，周围也是毛毡围墙，根据气候和牧场的变换随时搬迁。居住在大小兴安岭的鄂伦春人，过去游动性也很大，他们住的帐幕式的仙人柱，就经常以马为运输工具搬动。仙人柱是用十根五六尺长的木杆搭成圆锥形的架子，上面盖上狍皮、芦苇帘、桦树皮等。三面住人，一面是门，当中有一火堆取暖，上面吊一带耳锅煮肉。屋顶开小孔流通空气。这些圆顶帐式房舍，可称为穹庐式，它是游牧与狩猎经济为主的民族通常居住的形式。西北的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牧民也有类似的居住形式。柯尔克孜称之为“勃孜吾”房舍，便是以红柳作栅栏的，呈方格

形，围上芨芨草的帘子，再覆以毛毡，有天窗和活动毡盖。夏日移居平原沿河流域，冬日则迁到向阳的山谷。

南方竹楼，又是一种居住类型。黔东南苗族房屋，有平房和楼房两种。楼房多为吊脚楼，建筑在坡地上，楼下不住，堆放杂物和牲口。壮族传统信房为高架式楼房，史称“麻栏”。麻栏建筑多用木桩或竹桩作成底架，离地面很高在底架上建筑住屋，楼上住人，楼下畜养牲畜、堆放杂物。

广西三江的侗寨也有楼房，全部木结构，有外廊式小楼，也有连幢的大楼，可供若干房共同居住。唯有瑶族的竹楼，乃楼下住人，楼上储粮食杂物，畜厩不在楼内，而在楼后。白族的楼房，以座西朝东为正向，三间为普遍布局平均为“三坊一照壁”、“四合五天井”，有院落，人居室和厨房、畜圈分开，人亦住楼下，中间一间为堂屋，接待客人。布朗族的竹楼十分简单，用竹片编成茅草盖顶。楼上，中央设火塘，火塘边吃饭、待客，四周安置床位。傣家竹楼由十根柱子支撑，铺以楼板竹篾，用编织的草排盖顶，带有栏杆、走廊，美观别致。永宁纳西族的楼房为木质结构，三、四幢组成一个院落，中央住人，二、三幢客房为男女阿注偶居之住所，第四幢是经堂，为念经、休息的处所。崩龙族矮脚竹楼分前厅后厅，以竹篱笆隔开，男人住前厅，女人住后厅，前后厅各有火塘。

平房居住形式又是一种类型，它最为通行，遍及各族，且多为木石结构，以土墙、砖墙、泥墙为多，藏族多有石块砌成的碉房，平顶。蒙古族也有砖石结构的建筑。怒族则有木板房、竹篾房。普米族为木屋，屋顶盖木瓦，墙壁圆木重叠，垒成木墙，称为“木楞子房”，

四角有大柱，中央有一方柱，称“擎天柱”。仡佬族住房一般有三间，有土筑、乱石筑等。此外还有三角形的千脚房，四檐落地的塌塌房等。汉族以住平房最为普遍，有平顶与人字斜顶之分，瓦有陶瓦、竹瓦、石瓦等。草顶房屋在农村最常见。一般三间，亦有五间者，一明两暗，中间为堂屋，东西屋设火炕，有地炉地灶。北方喜住有正房、厢房的四合院。一般有院墙角门等。

这些居信房屋因地制宜，与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特点密切结合。修建时就地取材，产竹的用竹，产木的用木，产石的用石，平原地区以土坯或砖为材料，注意衫，布局安排各有习惯方式。北方汉族室内以锅灶、火炕为主体，朝向一般主房皆座北朝南。南方水乡，房基多立于水中，墙下可通船，运送粮、柴、垃圾极为方便。北方平原则重视打地基，挖糟夯实，再砌砖石，屋架以坚木为之，有五檩、七檩、九檩之分，最少的也有三檩。然后加椽，前后出檐翘脊的，讲究五梁八柱。近代房顶常用油毡、石棉瓦、水泥瓦等软轻的材料。山墙有封山者，有不封山者，有斜脊、重檐、金顶等式。砌砖有立砌、平砌、顶横交错砌，一顺跑砌；有逢子墙，有磨砖缝的无缝墙，有四角边用砖中间用土坯、碎石的“四角硬”建筑、墙面，北方以砖纹为美，南方多涂灰泥，北京尚黑墙，涂黑灰，庄严肃穆；南方有的地区，如广东等地尚白墙，涂白灰，洁净大方。旧式店铺作坊，多为邻街、敞门式。南方汉族一般灶头在后间后院，北方则进门先见灶头，然后才进住室。南方睡床，双人床男女对向睡。北方睡炕，均并头睡，且头一律向着炕檐，不能头朝里。北方的炕，还有连二炕，对面炕等。这些都是多年形成的传统居住习惯。这些住房无论样式规格、

材料、格局和使用习惯都具有民俗特征。

与居住相对的是迁徙。游牧民族的迁徙是经常的。在迁徙中也有许多习俗和信仰。鄂伦春族在迁居搬动“仙人柱”时，要将“仙人柱”后面树干上安放神像的桦皮盒子先搬走，女人不能插手，然后再拆除“仙人柱”。到达新地点后，先安置神位，然后再搭“仙人柱”。存神像的桦皮盒子依然要安置在“仙人柱”的后面。北方汉族过去搬迁，要选择吉日，要沿吉向的路线走，家谱、祖先牌、灶王神龛等也要先行置。所迁新房，如果是死过的旧宅，要先请阴阳术士打煞、贴符或加上镇物。按左青龙右白虎之说，最忌白虎，因此对西房特别加以注意。有的还向祖先焚香祭祷，禀告新宅住址，以便给家人降福等。这种迁徙的风俗，非常旧陋，近代已渐废忘。

建筑民俗是与居住民俗相联系的。我国建筑，在历史的发展中，逐渐形成了一个独特的建筑体系，无论在技术上还是艺术是都有很高的成就。它因地制宜，因材致用，具有各种风格特点。早在春秋时期，我国即有规模宏大的宫室和陵墓。战国时代，随着城市规模扩大，各种高台建筑日益发达，并出现了砖雕和彩画，秦代所筑的宫殿、陵园、长城、驰道，规模宏大，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东汉建筑，砖石结构大为发展，木构建筑也出现楼阁式，大量使用成组的斗拱。魏晋以后，宗教建筑大量兴起，出现了许多巨大的寺、塔、石窟、精美的雕塑与壁画。唐代的长安城、洛阳城的各种建筑达到了中国前期的高峰。宋元以后，建筑工艺又增添了新的因素，各民族的文化交流和中亚各族的工艺影响，使中国传统建筑工艺呈现也若干新的趋向。明清时期，各种园林艺

术的发展，把中国古代建筑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水平。纵观古代建筑。其基本特点是：木构架，多用斗拱，以庭院式组群布局，注重廊院。重大建筑，在艺术处理上常以附属建筑衬托主体建筑，并与园林结合，讲究造型和整体布局。

我国古代建筑，大体上分有官用、民用两种。最富丽雄伟的建筑，如宫苑、宫室、陵墓，大多是封建统治者御用建筑。佛寺庙宇等宗教建筑，也与民用无关。这些建筑，规模宏大，集中全国良材巧匠，经多年建成，不惜工本，且与园林结合，多处于依山傍水或交通枢纽、政治中心之地。民用的建筑主要是房、舍、庐、茅、廡、仓、栏、圈等，无论材料和工艺都远不能和宫廷建筑相比，但也有自身的格局和特点。

我国宫苑，以历代古都最为典型。宫苑往往是都城的中心或主体。秦始皇建有信宫，信宫前开辟骊山大道，建甘泉宫。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 年）又建朝宫，即阿房宫。西汉初年的未央宫、长乐宫、北宫也是大型宫苑建筑。三国曹魏建都洛阳，在东汉基础上建南北二宫，城北又建苑囿。东晋以后，宋齐梁陈等都以建康（今南京）为都城，宫城在其北，宫殿布局仿魏晋旧制，发展纵列三朝制度（东西横列三层，纵列两组宫殿），为唐宋明清所沿用。长安为隋唐两代都城，宫城与皇城置于全城主要地位，确立了中轴线和棋盘形道路的规制。明永乐时营建的北京故宫，是宫苑建筑的典型，讲究对称，造型雄传，大量运用彩绘和雕刻，使用琉璃砖瓦，造成金碧辉煌的气氛。

塔建筑以大型寺庙中为多。魏晋期间，佛教传入中国，塔的建筑也随之发达。东汉永平十年建的洛阳白马

寺木塔，被认为是中国最早的塔。北魏时河南登封嵩岳寺塔是我国现存最早的砖塔。我国古塔建筑在相当的一个时期，多为楼阁式、密檐式、单层塔式。云南大理县崇圣寺塔、河南登封法卫寺塔皆为密檐。唐玄奘寺塔为方形五檐，属琉璃塔。我国最高的塔为河北定县北宋建造的料敌塔，十一级，八十四米高。级数最多的塔为云南大理南诏寺塔，共十七级，其次为西安小雁塔，十五级。此外，开封铁塔为十三级。均取奇数。造型比较特殊的有：新疆伊斯兰塔，为锥形；武昌胜象宝塔，北京白塔，为瓶形；还有方形四门塔，一般为八角、六角，塔檐有挑檐、垂檐、飞檐、突檐种种。桥梁建筑，多有实用价值，其中有独木桥、木排桥、藤索桥、铁索桥等。后发展为木梁桥、大型砖桥、铁桥、浮桥。我国最有代表性的拱桥如赵州桥、宝带桥、芦沟桥、枫桥、花桥等都是杰出的代表，还有颐和园的玉带桥。赵州桥在河北赵县南门外，隋大业年间李春所造，距今已有一千三百多年。赵州桥全长为 37.37 米，高 7.23 米，全桥为单拱型，敞肩式。桥上有雕刻栏板，造型十分精美。宝带桥在苏州，连续五十三孔，宛如宝带，为孔数最多的拱桥，此外还有九曲、七曲游鉴桥等。

这些建筑，之所以有民俗特点，是因为它们在形式、规制、建筑方式、材料使用、组合配衬以及工艺、风格等方面均体现出中国习惯和风貌。

但建筑民俗更主要的体现，还在于建筑进行中的许多民俗惯例，南北方都有许多讲究。南方的，如《西南少数民族风俗志》所载傣族建造房屋的情形，就很有特色。他们按照古老的传统风俗，先要选好吉地，然后犁耙碾平，放上石基，再开始立柱架梁。一幢房子的方要

构件是中柱。先择中柱是一件严肃而隆重的事情。中柱从山上运进村寨，大家都要去迎接，并且泼水祝福。立柱时先立中柱，中柱一般是八根，分男柱女柱。男柱叫“绍岩”，女柱叫“绍南”。有的在立柱时还要给男柱女柱穿上男女不同的服装。房子盖好要举行“贺新房”仪式。人们蜂拥而来，喜气洋洋，象过节般热闹。这一方面是主人为感谢大家而设宴招待。同时也是亲友邻居对新房主人的恭贺祝福。贺新房时要请歌手来演唱，有传统的唱词，唱词儿几乎概括了整个建房的过程。

其他少数民族在建屋时也有类似的活动。它生动反映出建筑住房过程中自始至终贯穿着民俗。在这里，选地、选材、选日、立柱、落成祝贺等每个环节都必不可少。其中互助与祝贺属民俗范畴，它表现出一家有事，大家相帮，一家有喜庆，大家祝贺的优良传统习惯。

制度民俗是指社会或家庭中明显的珍有持久性的一套社会惯例，即一个社会中某些群体或阶级所承认、制定的行为准则。由于历史的发展而自然形成的制度民俗，如：氏族制度（母系氏族、父系氏族）、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及社会主义制度。就家庭和个人方面的习俗讲，也有些具有制度民俗性质。如各种形式的婚姻制度、成丁冠礼制度、分家制度以及仪礼方面的许多惯例等，也都有制度性。如：成丁冠礼有时很严格，要族长及全家族在场，要面向神牌，在神圣的火塘边进行。云南永宁纳西族，儿童满十三岁，即谓成丁，要正式举行成丁礼仪式。女的换上百褶裙，男的改穿短衣长裤。成丁礼后，即要从事一些主要的劳动生产，可以进行成人的社交活动。如结交阿注等等。

生产民俗是用于各种物质生产方面的民俗。这类民

俗伴随物质生产的进行，多方面地反映着人们对生产的民俗观念，在历史上对于保证生产的进行有一定的作用。

我国生产民俗，方面比较广。大体可以分为狩猎生产，农耕生产，手工艺生产及其杂项生产等。

生产民俗是围绕人们的直接生产活动而进行的。其中有不少成份是为了保证生产的进行和收获的丰富。但由于思想的局限，一些祭祀、崇拜、禁忌等民俗也与之结合在一起，呈现出复杂的状态。

岁时节令民俗紧密地伴随着人们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形成和发展着。其中有不少习俗，是与我国长期的农业社会紧密相系着的。农业生产的季节及时节气，每年都周而复始地进行着，人们对它有着深刻的观察与感受，随着一年到头的气候变化，农作物的种植收获及人民生活、生活的需要，逐渐形成了一系列的民俗习惯。它们是们关心生产，希望人寿年丰的愿望和心理反映，这些习俗，还关系到农时、种植、天文、气象、水利、作物保护、占候、卜丰、祈发展等一系列民俗现象。一般以春夏秋冬四时为序记述春俗、夏俗、秋俗、冬俗及一年之中的重要农时农节。

岁时节令习俗，在少数民族当中，多表现为各种习惯性的节日。如壮族的三月三，白族的三月街，傣族的泼水节，藏族的藏历年，苗族的苗年、赶秋节，水族的端节，瑶族的达努节，侗族的花炮节，彝族的火把节，高山族的丰年祭等。表现形式各有不同，但大多都是以喜庆欢跃为特点，不象汉族岁时节令那么琐细、繁缛，迷信禁忌等讲究也表现得少些。

如壮族三月三，即为青年社交活动。青年们对唱山歌，选择和会见情人，举行歌圩，男女盛服，聚会作歌，

成为欢乐的节日。白族的三月街在农历三月十五至二十日举行。杨琼《滇中琐记》载，大理三月街，古称为观音市，在西门点苍山下。此市始于唐永徽年间，据今已有一千三百余年。它的特点是歌会与日用品贸易集市结合。

傣族清明节后（四月十三至十五）的泼水节更与众不同，共进行三天。第一天有堆沙浴佛的活动，表示祈求丰收，不泼水。人们盛装集拢江边，看龙舟比赛，优胜者在芒锣和象脚鼓声中狂欢跳舞。第二天最为隆重，是泼水日，上午十时左右开如，男女老少，携盆桶上街，在路边舀水，互相泼洒，表示互相祝福，免除疾病，风调雨顺。晚间举行盛大游艺晚会。第三天是放“高升”和“丢包”。“高升”如同北方的起花炮之类，点燃后飞入高空，不过它是许多竹筒装入火药，绑在一根长长的竹竿上，点燃后向高空飞升。“丢包”是男女青年的游艺恋爱活动，姑娘站一边，小伙子站一边，互相丢抛花布缝制的大荷包，嬉笑传情。苗族过年，主要的斗牛、踩芦笙、游方等活动，时间似不固定，多在农历九月、十月间，有时也在十一月，要选择卯日或丑日进行。游方也是男女青年的社交活动，有吹木叶、对歌、谈情等等。瑶族的达努节也是个欢乐的节日，每年农历五月二十九日举行，有祭盘王的意思。在节日这天，人们盛装出动，喜气洋洋，各家自备酒食，互相祝贺，共同进餐。还有各种各样的游艺活动，跳铜鼓舞，还有唱山歌、武术、乐器表演等。彝族火把节为农历六月二十四，有时检进三天，以夜晚为盛。大家汇集村头，举行篝火晚会，手举火把，在村寨田野间游动。

这些民俗活动，也是重要的岁时节令习俗，它们以